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23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尤美女 林國正
李貴敏 潘孟安 呂學樟 柯建銘 王惠美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蔣乃辛 陳歐珀 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林佳龍
盧嘉辰 楊麗環 蔡煌瑯 許添財 吳秉叡 吳育仁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桐豪 紀國棟 邱文彥 徐欣瑩
徐耀昌 蔡其昌 蘇清泉 羅淑蕾 李俊俤 邱志偉
陳亭妃 江惠貞 薛凌 顏清標 林世嘉 陳雪生
姚文智 林明濤 潘維剛 林鴻池 高金素梅 張嘉郡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副主計長 陳瑞敏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執行長 林世杰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總統府會計處會計長 陳雪懷

國家安全會議會計室主任 葉仁釗

立法院副會計長 林上民

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張志弘

統計處統計長 陳昌雄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楊皓清

人事處秘書 馬穎潔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 陳榮坤

會計室主任 林耀垣

臺灣省政府會計室主任 張秀琴

臺灣省咨議會會計室主任 梁金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視導 王景麟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能進

會計處副會計長 何依栖

財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 陳惠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吳浚郁

中央銀行人事室主任 黃煥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參事 黃東焄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宜臻、廖正井、尤美女、林正二、林國正、李貴敏、呂學樟、黃偉哲、陳歐珀、潘孟安、許添財、陳雪生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謝國樑、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八條，除第一項第二款末句「，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修正為：「，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及第三項末句：「，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修正為：「，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均照案刪除。

(四)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地方機關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由中央主計機關先行提出適任人選名單，經徵詢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後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鄭天財 廖正井

三、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四、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以上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